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持有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股份 106,429,23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6.16%。长城资产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92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1.50%）。

近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长城资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城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106,429,23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6.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经营及资金相关安排。
- 2、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92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1.50%）。
- 3、股票来源：天海防务破产重整中受让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4、减持期间：
 -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长城资产在公司重整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城资产承诺正常履行，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长城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程，本减持计划存在减持完成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减持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长城资产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长城资产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5-024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